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欧阳洁琼

联系电话：0762-3687898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考试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考试业务经费预算安排 9.6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9.59 万元,实际支出 9.59 万元,用于支付长聘人员工资。

我办对各类专技考试、公务员考试、职业技能服务指导工作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项目支出的会计科目详实列支,没有发生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等现象,同时也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执行落实情况及年度结转。自评报告基础资料原始真实、清晰,支出合理、规范,没有发生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等现象。绩效目标及其实现情况明确。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办各项决策均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公安厅《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35 号)、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笔试考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66 号)以及省人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广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决策有依有据、合法合规。

我办以“安全考试”为前提，以提升考场安全为落脚点，聚焦化解系统性风险，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落实落细各项考务工作，有序、有质、安全地完成了本年度人事考试的考务工作。我办以“科学考试”为前提，落实“安全考试”理念，抓好重点环节落实到位，周到细致地做好考务、考场、考生、试卷等安全保障，各部门科学、有序、规范开展工作，各项考试顺利进行。我办为打击高科技作弊现象，严格“五位一体”的信息化反高科技作弊，推进信息化考场建设。考试时，考场反高科技作弊由人脸识别检测通道检测、监考员金属探测仪探测、考场手机信号屏蔽仪屏蔽、无线电监测车监测、巡考员“监考大师”监听等五部分组成，考试安全性进一步提升，公平性得到保证。今年我办第一次协助市委组织部组织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面试工作和第一次主办广东省公务员招录面试工作，我办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明确相关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两项面试工作顺利进行，各个环节规范有序、安全平稳、公平公正。我办着力强化技能评价基础性建设，推动评价工作新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工作，以推进人社重点工程为龙头，以夯实技能评价基础为重点，推进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稳步发展。我办努力夯实技能人才评价基础，保障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健康发展。按照省厅下达我市新增获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的任务目标，我办积极鼓励全市院校、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深入现场密切指导，大力培养认定队伍，稳步推进认定工作。一是以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为出发点，积极推动院校认定工作。二是以提高企业员工技能为着重点，努力推动企业高技能认定工作。三是以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为突破点，试点推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在财务工作中，我办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实际拨入的、发生的会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会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在安排经费支出时，分轻重缓急，即保证常规工作的需要，又保障重点支出所需，即体现实际工作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合理安排支出。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河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我办高度重视，业务分管领导迅速组织研究有关工作，由牵头部门联合财务科及涉及绩效评价项目的运营方组成自评工作小组，认真细

致地开展自评工作。我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过程、产出、效益三方面对考试业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资金管理指标自评分数12分：考试业务经费预算安排9.6万元，实际下达资金9.59万元，实际支出9.59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事项管理指标自评分数8分：根据我办工作实际，在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过程中，建立了经费支出管理，授权审批，财产清查等相关内部管理。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的同时，相关人员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有效地实施了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了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加强了对各项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杜绝了各种漏洞的发生，达到了以下三点要求：1、明确了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使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以确保责任，防止舞弊，各项款及事项得以有序进行。2、明确了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3、明确了经费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力经费支出，杜绝了浪费现象的发生。

产出指标自评分数40分：2024年共组织完成28项人事考试，94332人次，其中组织全国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21项，29292人次；组织广东省省公务员招录笔试、广东省

事业单位招聘笔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笔试、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招募笔试，共 63133 人次；组织选调生面试、公务员省考面试和公务员村支书面试，共 1907 人次。我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与省级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工作，紧密围绕人社重点工作部署，以推进人社事业发展规划任务目标为引领，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等重点工程的职业技能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评价质量，为我市的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24 年，全市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13703 人次，完成进度 124.57%；高级工以上获证人数 5265 人次，完成进度 150.43%；技师以上获证人数 327 人次，完成进度 112.76%。

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40 分：2024 年以来，我办在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市人社局“十四五”总体规划，紧密结合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和 2024 年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我办努力推进人事与技能考试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公务员招录考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笔试、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岗位招募笔试、全省事业单位招聘笔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考务工作中，我市连续 14 年实现零投诉、零事故、零失误的“三零”目标，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良好反响。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人员不足问题。由于就业压力增加，人事考试报名人数增加，考点考场数越来越多，考试办人手严重不足，考务准备工作量大，而且要求高，时间紧，各岗位人员周末放弃休假，全员加班参与考务工作中，仍感觉力有不逮，长此以往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迫切需要增加人员。

（二）经费不足问题。市考试办聘用人员中3名由财政拨款，2名单位自筹。由于职业资格改革，取消报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同时财务制度的改革，办公经费逐年压减，所拨费用已不足以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而省里增加下放多项专技考试，且受就业形势、考试规模、高科技作弊等因素影响，在原有组织考试规模的前提下，在多方面的投入都有所增加，导致考试费用预算严重不足。

（三）设施设备亟需更新问题。随着科技发展，技术更迭，作弊手段多元化，我办原有的反高科技作弊仪器性能和功能已经落后，需要重新购置新技术制作的防作弊器材，提高反高科技作弊水平。同时，我市在标准化考场建设方面，主要是依托考点学校建设。而有些考点监控设备落后，画面不清晰，有些考点没有监控设备，设施设备也需要更新。

（四）技能评价推进缓慢问题。一是企业参与自主评价积极性不高。我们积极深入走访全市各中大型企业，加强政策宣传，但大部分企业积极性不高。二是职业院校开展认定积极性不高。目前有4家职业院校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

构，均已试点开展但覆盖面不广，仅考取部分专业。三是技师级别以上任务目标仍有差距，因我市现有人才的客观条件，需要按梯度培养，层层递进，目前符合申报技师级别以上的人才较少。四是各县区任务推进缓慢，2024 年下达的任务指标，除源城区外其他县区均未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工作。

下来，我办将按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要求进一步做好人事与技能考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安全开展。

（一）加强单位人员队伍建设。一是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要建立激励机制。通过评优评先等措施，激励干部职工更好地为考生服务。三是要加强交流。要积极创造条件，使干部职工与其他地市加强交流，拓宽视野，提高综合素质。

（二）出台相关考务费用标准文件。一是了解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与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关标准文件。二是积极与组织部、财政、教育、发改等部门沟通，出台考务费用的发放文件，明确发放范围，发放标准。

（三）加强考试基础建设，更新考试设备。为更好保障单位办公及考试组织实施，我办亟需更新考试设备设施：一是增加反高科技作弊设备投入，随着高科技作弊仪器愈发先进以及考生人数的增加我办现有反作弊仪器在数量和质量都需要提高。二是新建考试办电脑机房，为人事考试机考做好硬件设施准备。三是跟财政、教育等部门沟通，加快学校考点监控设备安装，满足大规模考试的设备需求。

（四）积极动员县区、企业、院校开展认定工作。继续深入走访企业、院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联合市局相关科室，督促县区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未开展的企业及院校尽快开展，已完成初、中级认定的企业、院校按相关条件推动申报高级工及以上、技师以上的认定工作。

（五）积极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色模式。积极促进我市企业与职业院校、社评机构深入合作，形成强大合力，共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将试点企业培训标准融入院校、社会评价机构，将院校、社会优秀人才纳入企业认定评价队伍，进一步打破屏障，切实规范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